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23-016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内容：公司拟为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担保余额为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投反对票董事鉴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22年度经营亏损，且本次担保期限较长，认为后续偿债能力存在风险，故投反对票。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

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2023年，公司拟为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汽车”）融资租赁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凯马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诚通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雄伟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9.84 亿元，净资产为 23.07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41 亿元，净利润 1.06 亿元。

2. 承租人：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 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4. 租赁标的：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等固定资产
5. 融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6. 租赁期间：2 年
7. 租赁利率：年租息率 4.5%
8. 还本付息方式：按季度支付利息和本金
9. 手续费：155 万元
10. 保证金：350 万元

二、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凯马汽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天凯马持有凯马汽车 75.01% 股权。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东环路 5888 号

注册资本金：38142.86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农用运输车、汽车及配附件(按国家经贸委公告执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凯马汽车总资产 335,202 万元，净

资产 77,976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5,833 万元，净利润-113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债务人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5. 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保证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金钱支付之外的其他义务。

6. 担保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则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展至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则对于每一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凯马汽车提供担保的融资资金将用于企业的日常运营和产品升级，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人凯马汽车系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凯马汽车以其持有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的 33% 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凯马汽车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苏勇先生、周颖女士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